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同时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综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050股，同时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的文件一并终止。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7,218,900股变更为106,748,850股，注册资本将由107,218,900元变更为106,748,85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8月4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21.8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74.885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7,218,9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748,850 股，全部为普通股。
3	<p>第八十三条</p> <p>(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p>(四)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五)</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p>	<p>第八十三条</p> <p>(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p> <p>(四)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五)</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且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且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p>

		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4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p>
5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6	<p>第一百零一条</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一条</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系独立董事辞职，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7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p>

	人，副董事长1人。	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8	<p>第一百零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第一百零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9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p> <p>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p> <p>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10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p>

		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